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9 次（第 7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記 錄：張惠雁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6 項，分別決議如下：

- （一）同意解除列管：「有關廁間內部與進口處均不可有臺階或高低差，以防止踩空或絆倒」及「建議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等 2 項，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戶政司發函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行政指導方式適時建議壽險公會考量將性別統計納入系統功能。
- （二）賡續列管：「有關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有關我國未來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及「有關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等 3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另「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改善辦理情形」請於本（107）年 8 月份改選結果後提本小組報告。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3 項，分別決議如下：

- （一）同意解除列管：「有關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新住民

照顧服務辦理情形」，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二) 賡續列管：「有關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辦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事宜」及「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等 2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 本案請秘書室彙整資料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有關「國人在國外合法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伴侶在臺居留議題」請戶政司及移民署賡續辦理。

四、有關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及執行情形案。

決定：

- (一)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就「對外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及「性別平等研究」等 4 項目積極辦理；有關「加分項目」改善性別不平等暫行特別措施及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具體措施推動部分，亦請各單位(機關)積極規劃辦理並踴躍提報資料。
- (二) 「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請配合於 108 年 1 月提報方案名稱並填寫「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摘要表」送人事處彙辦，俾利提會報告。

五、有關本部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修正試辦作業案。

決定：

- (一)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配合試辦作業，並於試辦期滿後將相關建議傳送秘書室彙整，俾據以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彙辦。

(二) 有關性別諮詢員與程序參與者建議由不同人擔任之意見，請秘書室於執行時列入參考。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1 案。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各單位（機關）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計畫草案，並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案由二：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8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1 案。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會計處依限函送行政院辦理。

案由三：本部依據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填報 108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 案。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於本年 8 月 25 日前於性別預算系統上傳資料，並請會計處依限報送性平處彙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案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何委員碧珍

有關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部分，本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中，仍相當重視女性公共參與議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婦女保障名額修正案亦於會議中提出討論。現行選舉制度下，很多選區僅選出 3 席代表，因此地制法每滿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之規定並無法落實，而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乃世界潮流更是進步的普世價值，受益對象並非僅女性，男性亦為保障對象，請相關單位說明本案最新進度，並將修正草案於期限內送立法院審議。

民政司代表

- (一) 本年 4 月 11 日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尤委員美女、周委員春米及鍾委員孔炤等 3 人所提「請內政部於第 9 屆第 7 會期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將婦女保障名額改為性別比例原則，並提高性別比例」之臨時提案。
- (二) 本司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召開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檢討公聽會以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與會代表皆贊成將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原則，惟對保障之比例及如何配套，與會代表尚有不同意見。
- (三) 目前本司初步規劃將每滿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修正為每滿 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並將婦女當選名額修正為任一性別比例當選名額，惟此變革將牽涉到第三種性別認定問題，此外有關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部分，因涉及選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亦存有爭議。
- (四) 考量目前男性及女性的當選比例，以本屆直轄市議員選舉為例，女性當選比例 35.39%，男性當選比例 64.61%；縣市議員部分，女性當選比例 27.01%，男性當選比例 72.99%；鄉鎮市長部分，女性當選比例 22.44%，男性當選比

例 77.56%，整體看來男性得票數高於女性，於原住民選區，地制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因其選區小，投票人數較少，可能出現男性候選人選票高於婦女保障當選名額之情形，故有另一種聲音擔心因此排擠男性候選人權益，特別是臺東縣一直有此疑慮，前述公聽會中有委員提出是否該設立雙重門檻，除考量得票數外並將得票率列入考量做為配套措施，相關細節本司將再與各界進行意見交流，於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為基礎下提出修法草案，並於第 9 屆第 7 會期循行政程序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何委員碧珍

有關戶政司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部分，謝謝戶政司進一步的瞭解，此項便民措施做性別統計分析的價值很高，對未來性別的研究分析具有重大意義，可否再協調壽險公會配合，讓內政部能更清楚掌握政策相關數據，而提供此服務亦可進一步確認人身保險受益權，對保險公司未來在宣傳及促銷上亦有幫助。

戶政司代表

謝謝何委員的建議，想再請教何委員，需進行分析的是受益人的性別比例或是被保險人的性別比例。

何委員碧珍

受益人及被保險人兩方的性別統計分析都有其必要，目前設想受益人係以女性為多數，但現實中卻不見得，故需要性別統計分析協助釐清。保險在臺灣推行得很澈底，但礙於商業機密，對保險行業都缺少全面性認識，在國人的老年安全照護，政府提供各式各樣的社會保險，若能對私人保險有更多瞭解，相信對未來政策規劃能有更多助益。

主席

（一）「有關地方選舉婦女保障名額，由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修正為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針對性別保障之比例及如何配套，尚未凝聚修法共識，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報尚未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有關我國未來

合作共住共老住宅策略芻議專案報告」及「有關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及推廣計畫」尚未完成；另「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改善辦理情形」待本年 8 月份改選結果後提本小組報告，賡續列管。

- (二)「有關廁間內部與進口處均不可有臺階或高低差，以防止踩空或絆倒」，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已針對廁所設置無障礙通道、不得有高低差，並對照明裝置有所規範；「建議戶政司針對亡故親屬保單清查一站通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三)請戶政司行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其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壽險公會協助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席

- (一)「有關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辦理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事宜」尚未完成函報作業，「本部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尚未完成相關規劃措施，另請移民署就試辦日期及試辦成果提報本小組報告，賡續列管。
- (二)「有關通譯人才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新住民照顧服務辦理情形」，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何委員碧珍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列管議題，許多皆是於部會層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無法處理，往上送到分工小組會議、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甚至送到委員會議進一步討論，若各業務主管機關，能對業務進展有更多掌握，在性平小組溝通協調即時達成共識，是最好的處理方式。

- (二) 有關國外合法同性婚姻於國內後續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在許多會議中皆為各性別平等委員關注的焦點，內政部針對相關業務推廣，是否已達成共識？是否只剩下配合其他部會協調事項尚未處理？

戶政司代表

本司負責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全國現已有 18 縣市可辦理，國人若與國外同性伴侶結婚亦可申請開具相關證明，而本議題涉及本國人在國外合法登記之外籍同性配偶，可否比照異性配偶辦理在臺依親居留部分，涉及移民署業務。

移民署代表

外籍同性伴侶可否辦理居留議題，於本年已二度函報行政院，可分為居留證及工作權二大部分，工作權部分由勞動部主政，本署負責居留權申請，這部分是外界非常關切的問題和指標，行政院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函復本部，但試辦作業是等待明（108）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日出條款生效後再行處理，或即刻指定開始試辦日期，近日將與戶政司討論，並向部、次長簡報後，再為政策決定。

主席

- (一) 本案請秘書室彙整資料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 有關「國人在國外合法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伴侶在臺居留議題」請戶政司及移民署賡續辦理。

四、有關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規劃及執行情形案。

人事處代表

本部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以下簡稱輔導考核）經行政院評定為優等獎，獲獎主要源自加分項目加分不少，明年輔導考核項目權責分工，業經本小組第 38 次會議討論通過，主要考核項目截至本年 5 月止之辦理成果亦經彙整完竣，經初步檢視發現「對外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及「性別平等研究」等 4 項目各機關提報之執行成果相當有限，加分項目部分目前僅有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提報精進作為，各單位（機關）在本部分一定有相關執行成果，希望可以踴

躍提供。而性別平等創新獎（以下簡稱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以下簡稱深耕獎）部分，人事處已函請各單位（機關）預為準備，以爭取佳績。此外，明年度輔導考核特殊加分項目—實地考核當天表現，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等，本處將積極協調相關事宜。

何委員碧珍

內政部 106 年輔導考核經評定為優等，也獲得創新獎及故事獎，整體而言在各項業務的推展皆頗具績效，役政署未入選之「製作性別意識宣導短片及宣傳海報，強化替代役役男性別平等意識培育」，請列入本次創新獎中提報。面對明年輔導考核，人事處也很用心，提早開始彙整相關資料，在此給予肯定。距離輔導考核尚有努力的時間與空間，針對較缺乏具體執行成果的項目，建議人事處要求或指定業務單位積極提供。輔導考核可分為量化及質化二方面，量化部分，為避免送出的考核資料被認定為重複採認或非屬該考核範圍而不予計分，需要提供更多資料量以爭取分數，而質化部分則在業務推動中可以有更細緻的展現，期待業務單位於明年 1 月份能提供更多執行成果。

主席

- （一）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就「對外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及「性別平等研究」等 4 項目積極辦理；有關「加分項目」改善性別不平等暫行特別措施及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具體措施推動部分，亦請各單位（機關）積極規劃辦理並踴躍提報資料。
- （二）創新獎及深耕獎請配合於明年 1 月提報方案名稱並填寫「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摘要表」送人事處彙辦，俾利提會報告。

五、有關本部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修正試辦作業案。

秘書室代表

行政院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請本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文化部等 6 機關，於本年 2 月 2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1 日止配合進行試辦作業，並將試辦情形提報部會性平小組進行討論。本部目前計

有警政署擴展警政行動服務中程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及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等 5 項計畫參與試辦，本次試辦作業重點計有下列二項：

- (一) 將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區分為一般表及簡表，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築物等與性別平等議題關連性較小之計畫可以使用簡表。
- (二) 增加性別諮詢員角色，提供各機關於計畫研擬初期便可邀請性別諮詢員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政策諮詢及建議。

何委員碧珍

性別諮詢員是否有資格限制？是以業務專才考量或是由性平會專家學者之性別人才資料庫中產生？性別諮詢員及程序參與者可否為同一人？

秘書室代表

依行政院目前規劃，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

- (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
- (二) 現任或曾任性平會民間委員。
- (三)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 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 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依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規定，於計畫研擬階段由性別諮詢員提供協助及諮詢，計畫研擬完成後請程序參與者提供檢視意見，並未限制兩者是否可為同一人，原則上尊重各機關自行決定，本部考量性別諮詢員曾參與計畫擬定，對計畫有較深入瞭解，因此程序參與者仍聘請同一人擔任。

何委員碧珍

若現階段未強制規定性別諮詢員與程序參與者可否為同一人，建議性別諮詢員與程序參與者可由不同的委員擔任，以蒐集更多元的觀點。

主席

- (一)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持續配合試辦作業，並於試辦期滿後將相關建議傳送秘書室彙整，俾據以提供性平處彙辦。
- (二) 有關性別諮詢員與程序參與者建議由不同人擔任之意見，請秘書室於執行時列入參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草案）1 案。

何委員碧珍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部分，有關「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之性別目標及「提高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之績效指標，除法律與政策修正外，在整體宣導教育方法上，目前多採取傳統式的宣導方式，建議民政司與戶政司可思考更多元、活潑且具創意的宣導方案。

有關「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會中，芬蘭委員曾提問公（工）會女性會員擔任理、監事之比例，政府官員當場無人能回答相關數據。國內勞動權益發展，公（工）會發揮極大的參與動能，許多女性從業人員挺身而出，然而有關公（工）會運作是否具性別平等概念，公（工）會中的婦女權益是否受到應有的重視及保障等方面，現階段缺乏相關研究，性平處於性別目標設有「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公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請內政部配合納入相關具體做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 (一) 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各項議題相關策略或措施之研訂應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爰請依前開注意事項之性別議題擬編重點規定，於現況與問題中，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如運用現有之性別統計、分析或研究報告資料，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如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具體界定問題（如

瞭解不同性別所面臨的困境與障礙)，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強化以性別角度進行深入分析及規劃，以增加性別濃度。

(二) 部會層級議題 1「提升女性參政機會」、議題 5「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等，於現況與問題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利性別目標及策略之研訂。

主席

請各單位（機關）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計畫草案，並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案由二：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8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1 案。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會計處依限函送行政院辦理。

案由三：本部依據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填報 108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1 案。

何委員碧珍

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事宜，已列為性平會相關重要決議事項，但明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是否代表明年不會有具體推展進度。個人於本年 7 月促成衛福部邀請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分享，如何將照顧服務員成立勞動合作社，協助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之成功案例，衛福部知道長照制度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是否有足夠人力參與服務，採用勞動合作社推展模式非常可行亦是未來希望之所繫，各合作社於設置或經營階段，政府適度介入協助是好的，因此很期待內政部能協助合作社成立，雖然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合團司籌備處）人力有限，但長照人才引進與組織推展非常重要，除了促進女性就業外，尚有許多優點，希望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能就這部分投入較多預算，若使用基金方式緩不濟急，能否在既有年度經費預算中規劃使用，讓合團司籌備處能妥為

運用。內政部主管合作事業，於長照領域若能跨部會協力，齊心推展合作事業，對長照制度的成功將有莫大助益。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涉及政府預算新增，非屬一般公務預算，於執行上有其困難度，本處刻正研擬「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於本年6月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小型研析委託案。有關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涉及政府經費之投入，期透過「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之研訂，獲得行政院對於設置基金之支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 (一) 公務預算：「6. 建構合宜之現代生命禮儀觀念，辦理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宣導，推廣性別平等意識」、「8. 戶政人員培訓研習會」等2項，請補充量化預期目標。
- (二) 基金預算：請補充量化預期目標。

主席

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機關）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於本年8月25日前於性別預算系統上傳資料，並請會計處依限報送性平處彙編。

臨時動議：無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9 次(第 7 屆第 4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記 錄：張惠雁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花副召集人敬群 | 請假 | | |
| 羅委員燦煥 | 請假 | | |
| 黃委員長玲 | 請假 | | |
| 何委員碧珍 | 何碧珍 | | |
| 洪委員惠芬 | 請假 | | |
| 陳委員玉水 | 請假 | | |
| 林委員慈玲 | 請假 | | |
| 沈委員淑妃 | 請假 | | |
| 謝委員松熏 | 謝松熏 | | |
| 王委員銘正 | 王銘正 | | |
| 林委員清淇 | | 副司長 | 鄭英弘 |
| 張委員琬宜 | 張琬宜 | | |
| 王委員靚琇 | 王靚琇 | | |

| 出席人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林委員順裕 | 林順裕 | | |
| 陳委員家欽 | | 副署長 | 周文科 |
| 吳委員欣修 | | 副署長 | 陳繼鳴 |
| 陳委員文龍 | 陳文龍 | | |
| 楊委員家駿 | 楊家駿 | | |
| 刁委員建生 | | 副校長 | 黃志豪 |
| 衛委員悌琨 | | 教務長 | 齊美敏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 | 簽到處 |
|----------|-----|
| 姜副執行秘書碧琳 | 姜碧琳 |
| 洪專門委員久雅 | 洪久雅 |
| 詹科長東坡 | 詹東坡 |
| 江科長美芳 | 江美芳 |
| 張科長嘉倫 | 張嘉倫 |
| 林科長政宏 | 林政宏 |
| | |

| 列席機關 (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諮議 | 張翔宇 |
| 秘書室 | 專員 科員 | 蔡欣雅 蔡欣雅 |
| 民政司 | | |
| 戶政司 | 科長 約聘研究員 | 潘如忠 萬來豪 |
| 地政司 | 科長 | 秦錫錫 |

| 列席機關 (單位)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 專委兼副主任 | 陳佳喜 |
| 總務司 | 專委 | 黃富國 |
| 政風處 | 科長 | 張文新 |
| 會計處 | 專委 | 許佩芳 曾翠蘭 |
| 統計處 | 副處長 科長 | 鄭敬祿 黃統怡 |
| 法規委員會 | 副執行秘書 | 盧堤堤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專委 | 陳秀芳 |
| 資訊中心 | 副主任 約聘 | 嚴文亭 李啟遠 |

| 列席機關 (單位)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警政署 | 專員 科長 科員 | 黃宗漢 陳鴻堯 鄧志新 黃秋燕 李俊良 吳華樹 |
| 營建署 | 副署長 課員 | 陳繼鴻 簡又昂 |
| 消防署 | 科員 | 鄧志新 |
| 役政署 | 副署長 主任 | 李剛華 羅志強 |

| 列席機關 (單位)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移民署 | | 吳不功 楊金滿 毛北莉 吳佳寧 楊超群 |
| 中央警察大學 | 主任 | 劉奇司 |
| 建築研究所 | 副研長 | 王名強 |
| 空中勤務總隊 | 主任 | 翁群遠 |
| 國土測繪中心 | 主任 | 劉正倫 |
| 土地重劃工程處 | 副處長 | 林慶玲 |